

(正本)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柳东片省级新农村示范
片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和
联合体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目录

1. 投标书	1
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办方)	4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方)	8
附: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8
3.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12
3.1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12
4. 投入人员承诺	21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6. 授权委托书	41
7. 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42
8.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43
9. 其它资料	44
9.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
9.3 投标保证金资料	45



1. 投标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柳东片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

致：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以上文件的规定，报价如下：工程勘察、设计费：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为依据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小写：¥ 685000 元）；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元（小写：¥ 3820000 元）。

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的义务。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设计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全部合同内容且设计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工作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设计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

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勘察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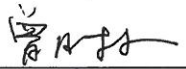
5、我方保证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各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投标，由各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 13-3 号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传真：0755-82821011/FAX 0755-83567300

电子邮箱：shucd@126.com

日期：2016 年 03 月 23 日

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柳东片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致: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 (盖章)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兰一青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勇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 13-3 号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传真: 0755-82821011/FAX 0755-83567300

分工内容: 市政设计内容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黄上达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勇

地址: 汕头市北海旁路 1 号 A 座 6 楼

邮政编码: 515021 电话/传真: 075488102025

分工内容: 建筑设计、勘察内容

签订日期: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主办方)

投标人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3号		邮政编码	51803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世林	电话（含手机号码）	0755-82821011 (15914133767)
	传真	0755-83567300	网址	shucd@126.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兰长青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吴旗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资质证号	A144000289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924886790			
营业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规划及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简介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设计，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设计、规划及建筑工程设计和技术咨询，拥有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市政交通）、公路丙级咨询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公司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3号，办公场所面积661平米，聘请道路、桥梁、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绿化景观及概预算专业设计人员共计130余人。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以严谨、务实的设计要求，充分配合甲方，及时、高效地完成各项设计任务。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我公司的设计项目“松山湖金多港东四路、东五路市政道路工程”获得2010年度东莞市优秀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三等奖。设计经验丰富，人员配备齐全，……			

备注：投标联合体须分开编制本表格。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86790

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3-3号
法定代表人 兰长青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依法变更有公告义务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gdcredit.com.cn>）或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期（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2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3-3号		
建立时间	2008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9235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0289-6/3		
有效期	至2018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伟伟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陈伟伟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发证日期：2008年12月24日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证 书 延 期	企业变更栏 企业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9-3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三长青 总经理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三长青 总经理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成员方)

投标人名称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地址	汕头市北海旁路1号A座6楼		邮政编码	51502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惠霞	电话（含手机号码）	13592854912
	传真	075488102025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黄上进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郑少雄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资质证号	A144014425 B244014422		资质等级	建筑设计甲级、勘察乙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440508000010451			
营业范围	建筑工程及相应咨询和装饰设计；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简介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7月，注册资本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上进。公司现有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144014425），工程勘察资质乙级（证书编号：B244014422）。 我司现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人员近一百名，其中高级职称12名，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3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5名，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3名，注册电气、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及建筑、结构、水电、空调、地质勘察等各项专业工种配套齐全。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			

备注：投标联合体须分开编制本表格。

附：营业执照与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号 440508000010451

名称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汕头市北海旁路1号A座六楼
法定代表人 黄上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1987年07月30日
营业期限 1987年07月30日 至 2032年08月20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北海旁路1号A座六楼				
成立时间	1987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800001045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4425-6/1				
有效期	至2019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黄上进	职务	院长	职称	长
单位负责人	黄上进	职务	院长	职称	长
技术负责人	郑少峰	职务	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	注册建筑师
备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节能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	 2019年04月03日 No AF 0220602
--	---

企业名称	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北湾旁路1号A座六楼		
建立时间	1987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验资报告注册号	44050800010451		
经营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244014422-4/1		
有效期	至2019年10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黄上建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黄上建	职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雷健	职务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劳务类（工程勘察）不分级别原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4日，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原发证日期：
 2002年09月25日，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0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劳务类（工程 勘察（有效期至2019年10月09日））； 可承担本专业范围内各类型建设工程项目及 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	---

2014年10月10日
 No.BT0001383



3.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3.1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惠州市仲恺大道及鹅岭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惠州市鹅岭立交至梧村桥
发包人名称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发包人地址	惠州市桥东路南六巷 23 号
发包人电话	0752-2241425
项目负责人	陈伟伟
合同价格	3471.55 万元
完成日期	2012 年 12 月
简介	工程道路总长 15.38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为 42 米与 60 米，属于城市主干道及 I 级公路。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惠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 设计
工程编号: 惠交-设计 [2011]044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在广东省惠州市鹤岭立交至梧桐桥兴建的仲恺大道及鹤岭南道路道路改造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招标, 根据招标小组对各投标企业所报投标函的评定结果, 经招标确认, 确定你司为中标企业。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 1、本工程为: 鹤岭立交至古塘坳立交段规划定位为城市主干路, 道路红线宽 42 米, 建筑控制线宽 82 米; 古塘坳立交至梧桐桥桥段规划定位为城市主干路, 且主车道兼具一级公路功能, 道路红线宽 60 米, 建筑控制线宽 130 米, 局部略有不同。
-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 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 3、工程中标下浮率: 勘察: 20.00%; 设计: 20.00%。
- 4、工程设计工期:

(1)、咨询工期: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 接着在 20 日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勘察工期: 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计 50 日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设计工期: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日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确定后 70 日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80 日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20 个日历年内完成补充、修改。

5、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设计项目负责人: 陈伟伟
勘察项目负责人: 何珊儒

6、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送: (1) 监督部门: 市建工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造价站
(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惠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惠州市仲恺大道及鹅岭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鹅岭立交至梧村桥

项目编号: 惠交-设计【2011】044

发包人(甲方):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和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勘察人）组成的联合体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惠州市仲恺大道及鹅岭南路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接受了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市仲恺大道及鹅岭南路道路改造工程咨询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惠州市鹅岭立交至梧村桥。

3、工程规模、特征：鹅岭立交至古塘坳立交段规划定位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42 米，建筑控制线宽 82 米；古塘坳立交至梧村桥段规划定位为城市主干路，且主车道兼具一级公路功能，道路红线宽 60 米，建筑控制线宽 130 米，局部略有不同。

三、承包内容

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按现行勘察、测量规范、标准进行现场勘察测量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和测量报告；完成道路、排水、桥涵、路灯（含高低压配电等）、交通设施、通信工程及绿化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设计预算编制）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

四、本合同咨询勘察设计期限按招标文件中的咨询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五、本项目咨询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为 3471.55 万 元（暂定），发包人保证按合



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 6、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 7、本招标文件（含答疑，如果有）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九、本合同书一式八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甲方):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叶超华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惠州市桥东路南六巷 23 号

邮政编码: 516001

电话: 0752-2241425

传真: 0752-2231700

开户银行:

承包人名称 (乙方) (联合体主办方):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13 号南方国际广场 D 座 18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电话: 0755-82821011

传真: 0755-83567300

开户名称: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新沙支行

银行帐号: 410 073 000 400 048 8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名称 (乙方) (联合体成员):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如松 5/9/2011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关于惠州市仲恺大道及鹅岭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项目规模的补充说明

由我局于 2011 年 6 月招标的《惠州市仲恺大道及鹅岭南路道路改造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项目，2011 年 7 月 14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办人）和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我局已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因合同中未对该项目的工程规模及造价作具体说明，特在此予以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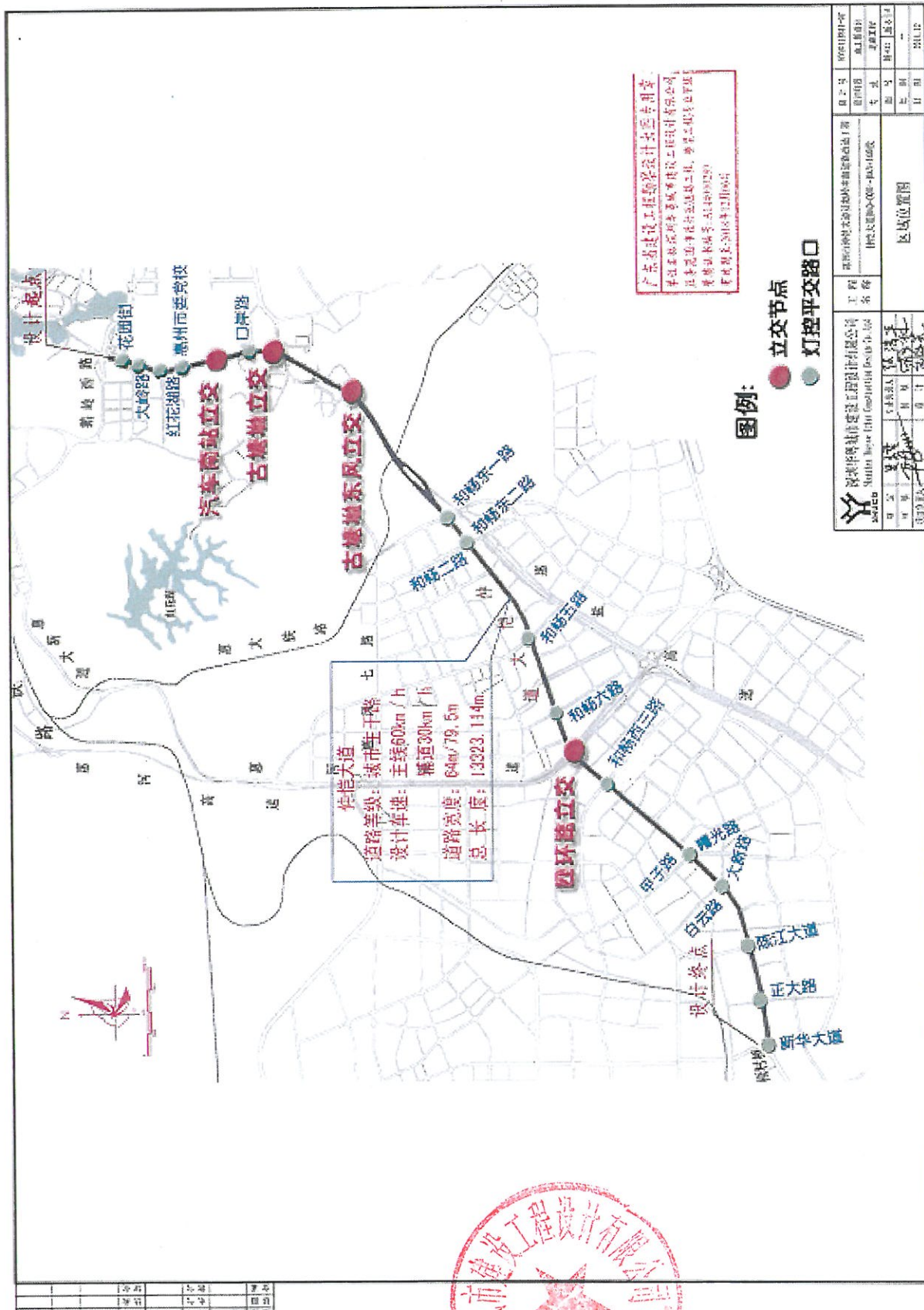
惠州市仲恺大道及鹅岭南路道路改造工程，项规模及特征如下：鹅岭立交至古塘坳立交段规划定位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42 米，建筑控制线宽 82 米；古塘坳立交至梧村桥段规划定位为城市主干路，且主车道兼具一级公路功能，道路红线宽 60 米，建筑控制线宽 130 米，局部略有不同。项目总长约 15.38 公里，建安费约 10 亿元。

特此说明。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5 日





4.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或职称	工龄(年)	是否派驻现场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1	曾凡林	项目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12	是	惠州市仲恺大道及鹅岭南路道路改造工程
2	郑少雄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6	是	
3	彭少廉	道路专业设计人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8	是	永州市李达大道及李达大桥工程
4	钟冬平	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14	是	兰州新区经十四路道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5	刘艳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10	是	永州市李达大道及李达大桥工程
6	刘丽波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15	是	兰州新区经十四路道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7	何庆愉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	10	是	永州市李达大道及李达大桥工程
8	孙柔光	岩土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24	是	

备注：附专业资格或职称、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 曾凡林资格证书与社保证明

照片 	曾凡林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60248 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道路与桥梁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1.
2.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曾凡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1123198204015611 社保电脑号: 614254595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93	医疗保险	60
失业保险	38		
工伤保险	93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4年3月 - 2016年2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4	3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000	60.00	186.00	222885	6.00
2014	4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000	60.00	186.00	222885	6.00
2014	5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000	60.00	186.00	222885	6.00
2014	6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000	60.00	186.00	222885	6.00
2014	7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4	8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4	9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4	10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4	11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4	12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1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2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3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4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5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6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7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6.00
2015	8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6.00
2015	9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6.00
2015	10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6.00
2015	11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6.00
2015	12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3.00
2016	1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3.00
2016	2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3.00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275079)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7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22288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郑少雄 于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专业技术高级职称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七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汕头市升平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姓名：郑少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09231958

黄上进

户籍地址：

通讯地址：汕头市北海旁路一号A

座六楼

通讯地址：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8105286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2012年09月01日起至2017年08月31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起至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4. _____/_____。
5. _____/_____。

(三)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_____/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2年9月1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郭明

2012年9月1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彭少廉 于 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006102038169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彭少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8306076835 社保电脑号: 611870206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间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07	医疗保险	107
失业保险	89		
工伤保险	107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4年3月 - 2016年2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4	3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2951	59.02	182.96	222885	5.00
2014	4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2951	59.02	182.96	222885	5.00
2014	5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2951	59.02	182.96	222885	5.00
2014	6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2951	59.02	182.96	222885	5.00
2014	7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4	8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4	9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4	10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4	11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4	12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5	1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5	2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5	3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5	4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5	5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5	6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5.00
2015	7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5.00
2015	8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5.00
2015	9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5.00
2015	10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5.00
2015	11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5.00
2015	12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2.50
2016	1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2.50
2016	2	222885	2500	200.00	35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2.50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072092)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8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22288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钟 冬 平

证 书 编 号 CS1344007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1276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钟冬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2625197901033110 社保电脑号: 635779751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32	医疗保险	32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32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4年3月 - 2016年2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4	3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4918	9.84	29.50	222885	3.62
2014	4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4918	9.84	29.50	222885	3.62
2014	5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4918	9.84	29.50	222885	3.62
2014	6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4918	9.84	29.50	222885	3.62
2014	7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4	8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4	9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4	10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4	11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4	12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5	1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5	2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5	3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4.06
2015	4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4.06
2015	5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4.06
2015	6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4.06
2015	7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4.06
2015	8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4.06
2015	9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4.06
2015	10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4.06
2015	11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4.06
2015	12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2.03
2016	1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2.03
2016	2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2.03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344246)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6年5月8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22288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刘 艳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24410361

发证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40803720120222 社保电脑号: 2398861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21	医疗保险	68
失业保险	56		
工伤保险	104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4年3月 - 2016年2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4	3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2951	59.02	182.96	222885	3.62
2014	4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2951	59.02	182.96	222885	3.62
2014	5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2951	59.02	182.96	222885	3.62
2014	6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2951	59.02	182.96	222885	3.62
2014	7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3.62
2014	8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3.62
2014	9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3.62
2014	10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3.62
2014	11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3.62
2014	12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3.62
2015	1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3.62
2015	2	222885	1808	144.64	253.12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3.62
2015	3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4.06
2015	4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4.06
2015	5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4.06
2015	6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4.06
2015	7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4.06
2015	8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4.06
2015	9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4.06
2015	10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4.06
2015	11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4.06
2015	12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2.03
2016	1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2.03
2016	2	222885	2030	162.40	284.2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2.03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345476)进行核对。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8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22288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
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 丽 波

证 书 编 号 DG1044003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4327

发证日期 2010年10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丽波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230406197504090324 社保电脑号:608404065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17	医疗保险	117
失业保险	110		
工伤保险	117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4年3月 - 2016年2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4	3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000	60.00	186.00	222885	6.00
2014	4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000	60.00	186.00	222885	6.00
2014	5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000	60.00	186.00	222885	6.00
2014	6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000	60.00	186.00	222885	6.00
2014	7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4	8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4	9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4	10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4	11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4	12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1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2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3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4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5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6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131	62.62	194.12	222885	6.00
2015	7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6.00
2015	8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6.00
2015	9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6.00
2015	10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6.00
2015	11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6.00
2015	12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3.00
2016	1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3.00
2016	2	222885	3000	240.00	420.00	222885	3632	72.64	225.18	222885	3.00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600060)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6年5月8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22288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 何庆愉



姓 名: 何庆愉

性 别: 男

职 称: 工程师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01日

聘用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440012858

初始注册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何庆愉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103198201011818 社保电脑号:639141184
该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累计缴费年限(月数)	险种	连续不中断缴费年限(月数)
养老保险	19	医疗保险	19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9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2014年3月 - 2016年2月)

年	月	养老				医疗				工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缴费 工资	个人交	单位交	单位 编号	单位交
2014	3										
2014	4										
2014	5										
2014	6										
2014	7										
2014	8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4	9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4	10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4	11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4	12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5	1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5	2	222885	1808	144.64	235.04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3.62
2015	3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4.06
2015	4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4.06
2015	5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4.06
2015	6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5218	10.44	31.30	222885	4.06
2015	7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4.06
2015	8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4.06
2015	9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4.06
2015	10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4.06
2015	11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4.06
2015	12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2.03
2016	1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2.03
2016	2	222885	2030	162.40	263.90	222885	6054	12.11	36.32	222885	2.03

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下列授权码(529833)进行核查。本授权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8日。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e.szsi.gov.cn/siservice/search.jsp>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222885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陈柔光 同志于一九 九五

年十二月经 汕头市建设局工程

技术人员 中级职务评审

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助理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

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粤中职证字第 285608 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 孙柔光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609090097

户籍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同期限：
起至 2017年 08月 31日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

2. 无固定期限: 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从 / 起至 / 止。

- 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

- (二) 试用期

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

月/日起至/年

2008年12月28日

- 自 月 日起至 年

-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4. _____ / _____。
5. _____ / _____。

(三) 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2012年9月1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2年9月1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 13-3 号

成立时间：1994 年 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兰长青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10105195508141513

职务：总经理 系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3 日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兰长青系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湧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柳东片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年03月23日至2016年12月2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兰长青（签字）

身份证号码：310107197204095430

委托代理人：陈湧（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8199403073310

2016年03月23日

7. 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 及响应时间

我单位如中标，我们将承诺以“精心设计、竭诚服务、规范管理、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在第一时间选派专业技术过硬、工作能力强，知识面广，有丰富设计经验的工程师成立高效的项目组。本着严谨，科学的原则，并达到建设工程项目的科学性、经济性，保证设计文件质量的高标准。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深入现场，掌握详实的设计第一手资料。同时，多方搜集规划及相关资料，做好设计基础资料和技术标准的设计准备工作，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并予以充分重视，按照我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项目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各项工作质量，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创优计划。

为科学、高效地指导、协调和控制现场施工，确保实现质量、工期、环保、安全、效益、劳动保护等各方面管理目标，我单位在项目设计完成后，项目组仍旧保留，继续负责现场施工服务和设计变更工作，并根据需要派人进驻现场，配合工程指挥部，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向本公司及时反馈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要求，协调设计变更工作。同时将配合各单位以“施工准备+过程控制+工艺检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主线，贯彻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组织措施，对施工工艺过程，工程质量控制的步骤、方法，施工的生产组织和劳动方式进行的指导配合。对设计完成后的施工服务和设计变更按照质量控制文件《现场服务管理办法》执行，以优质服务为工程的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8.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Page 1 of 1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福检预查〔2016〕1445号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914403001924886790)、曾凡林(421123198204015614)、兰长青(110105195508141513)、陈伟伟(310107197204095430)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2月18日到2016年2月1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检察院

2016年2月18日



9. 其它资料

9.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12Q2011059R1S

兹证明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 13-3 号 邮编: 51803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26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07 月 25 日

换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初次获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6 日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三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体系认证
CNAS C024-Q



认证机构联络方式: [Http://www.ucccert.com](http://www.ucccert.com) 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9.3 投标保证金资料

Page 1 of 1



回单号: 2016030812038538110
网银客户号: 81999962676

回单验证码: 00025713

付款方	账号	41-007300040004886	收款方	账号	44-112401040002011
	户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户名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财政所
	开户行	深圳分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 汕头潮阳金玉支行
金额	小写	¥60000.00			
	大写	陆万元整			
交易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交易摘要		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保证金
		重要提示: 1、此回单为补打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 2、此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3、每笔交易的电子回单的回单号是唯一的, 回单验证码不唯一, 每次打印时都会生成新的回单验证码。			

